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 九牧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37,1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574,637,1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259,644.97，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了保障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

1、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要求，公司于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4、6、8、10、11、13、1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